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杭锦旗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宏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杭锦旗泰康老年养护院(杭锦旗独贵塔拉敬老院)外墙消防提升改造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锦旗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宏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锦旗泰康老年养护院(杭锦旗独贵塔拉敬老院)外墙消防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锦旗泰康老年养护院(杭锦旗独贵塔拉敬老院)外墙消防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杭锦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玖仟捌佰捌拾捌元(¥70988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明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锦旗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1506025888292496

地 址：杭锦旗锡尼镇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红山口村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慧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4747721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集通佳苑支行

账 号：

账 号：1505 0170 6657 0000 0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的地方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验收管理规定的地方性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例》、详细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招标文件；(5) 投标文件；(6) 中标通知书；(7) 投标函及其附录；(8) 技术标准及要求；(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双方有关的工程洽商、变更；(11) 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2) 质量保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及人员资质、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措施及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及电子版扫描原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3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发包人单位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发包人单位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现场监理部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及围挡界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双方另行确定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承包人**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

担保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对本工程设计、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必须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程量进行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 3 套且竣工图中应有相关负责人签字
认可。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除交付其它监督部门外向发包人提交
1 套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明明；

身份证号：1502211986041410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NMG250540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蒙建安 B(2024)0023327；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总承包企业负责执行项目合同，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不符或履约过程中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应的损失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
少于 25 天，并按提供的联系方式 24 小时开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执行通用条款外，由此造成的工期、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执行通用条款外，由此造成的工期、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在涉及结构安全方面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禁止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材料进场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收取。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正常情况不得小于 24 小时；如 24 小时作业的工程提前不得小于四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双方另行约定，如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日期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28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七级以上沙尘暴持续24小时；

(2) 暴雨、冰雹持续12小时；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除设备外，工程材料需3套；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各留1份；进场材料与报送样品比对复检结果不一致的材料全部退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发包人指定临时水源、电源后，承包人自行碰接并缴纳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增加此类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标准养护室。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标准养护箱。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本项目为样板引路工程，施工现场要在醒目位置设置施工工艺样板，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外，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均不允许发生变更。

变更签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根据工程变更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信息价(杭锦旗信息价没有的,参照东胜地区信息价)及现行相关规范及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2)工程变更决算使用内蒙古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21)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有合理化建议时,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以具体施工相对应的周期内当地权威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据实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招标控制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变更或变更金额涉及综合单价超出或减少 5% 时, 5% 以内不予调整, 5% 以外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决算使用内蒙古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21）。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岩棉保温板工程完成后付合同价的 5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7%，3%做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全部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上报，未上报不予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计量支付。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涉及专项验收, 检测、评审的由承包人负责组织验收并承担一切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扣除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中标单位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8 份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按照施工单位竣工资料进行审计决算后 28 天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退还时间从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之日起计起，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完成相关的修缮，发包人有权扣除剩余工程款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

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政府行为, 社会异常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



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保险事项，并承担保险费以及施工场地内第三人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杭锦旗 人民法院起诉。

